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投资〔2022〕708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固县文川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迁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城固县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批复城固县文川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城固法〔2022〕80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城固县人民法院

二、建设地点

城固县柳林镇五曲寺村，时代大道与吴家营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按照人民法院二类标准，新建城固县文川人民法院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30 平方米（其中，审判用房 530 平方米，审判人员工作用房 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90 平方米，生活用房 210 平方米）。配套建设电力管线、照明、给排水管线、消防、通讯、安防、围墙、场地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四、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 18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64.5 万元（含土地费用），所需资金申请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补助，缺口部分按照 2022 年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确定的方案筹集解决。

六、招标实施方案

同意工程招标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取委托招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请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请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汉中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 号），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项目管理，注意精打细算，节约政府投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要明

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规模、结构形式等内容，编制完成后报我委审批。项目代码：2205-610722-04-01-644880。

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表：城固县文川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城固县政府，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9日印发

附表

城固县文川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